

征收土地公告

电府公〔2022〕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茂名市电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7）〔2022〕16 号）同意征收电白区电海街道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2.0000 公顷，作为电白区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（批次）名称

茂名市电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位于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，具体以测量放线的界线范围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

电白区电海街道蓝田坡村上那螺经济合作社、下那螺经济合作社、大河经济合作社、云炉仔经济合作社、坝基头第一经济合作社、

坝基头第二经济合作社。本批次征地总面积 2.0000 公顷（其中园地 1.9885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115 公顷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 56.7000 万元/公顷，安置补助费 85.2000 万元/公顷，两项合计 141.9000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标准：园地 8.9760 万元/公顷、养殖水面 3.7500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被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货币安置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、留用地安置。

六、本公告期限为 15 天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）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如对本公告有异议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